

证券代码：871099

证券简称：ST 金汇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——对终止挂牌定向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情况

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——对终止挂牌定向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披露的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——对终止挂牌定向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》的部分内容有误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承诺有效期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30个自然日。

承诺结束日期：终止挂牌后30个自然日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3.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回购价为6.6元/股；回购数量上限为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；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承诺有效期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。

承诺结束日期：终止挂牌后 1 个月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3.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回购价为 6.6 元/股，该价格高于取得股票成本价且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；回购数量上限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；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0 日